

曲靖市沾益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度，沾益区民宗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部署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高效的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依申请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2024 年度，本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管理，严格督促各科室按照标准提供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坚持信息发布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政务公开程序，坚持“一事一审”，确保信息发布做到“先审查、后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沾益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及时全面了解沾益区民族宗教工作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成立民宗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内容、审核发布程序、档案文件管理等方面实行专人负责，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并按期整改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2024年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干部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及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量少，政策解读还需继续深化。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培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增强主动性；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业务创新，围绕全局重点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做好亮点宣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